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國睿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材　　同上
即　被　告　程俊銘
　　白錫國
　　王德興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考績評定違法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表明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所載應給付聲請人金錢之數額、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內容，並依附錄所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聲請費之費率，按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補繳勞動調解費用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2份到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

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聲請人）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惟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用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之聲明第一項「確認…年終考成評定為72分之處分…為無效。」，乃非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則按其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其若就確認聲明獲勝訴判決受有之客觀利益數額，是該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/10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。又聲明第二項為請求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相對人）依回復至合理等級後之考成結果重新計算，補發聲請人當年度績效獎金差額，此項聲明與第一項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同一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,650,000元。又聲請人就第三、四項聲明，起訴狀未具體表明請求給付數額究為若干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不明確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第三、四項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內容，復加計第五項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之精神慰撫金1元及第一、二項聲明

暫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1,650,000元，再依附錄所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如數向本院補繳勞動調解費用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又聲請人應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上當事人欄位之個人地址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2份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